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3010 万元、5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期审批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851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10 万元。以上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均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存在问题的表述实事求是、符合公司实际。

三、关于对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747.05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453.94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293.11 万元，其中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643.07 万元。截止 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46,327.8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76,430,703.93 元，亏损尚未弥补完成，同时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且结合公司现仍处于转型为影视文化行业后的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正积极围绕“内容、渠道、衍生”发展战略加强推进产业布局和各业务板块的扩张。为满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院线渠道投资及日常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在工作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守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规范；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以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对可能发生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86,762 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守德 _____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2017年4月11日